

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登錄 法規修正及配套措施介紹

內政部 地政司

109.3



大綱

01

法律修正

02

辦法修正

03

其他配套

04

意見交流

法律修正



推動及精進申報登錄制度

- ▶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課以不動產交易「**交易資訊掌握者**」均負有申報登錄義務。
- ▶ 為我國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之新里程碑，切實呼應民眾對於房價資訊之殷切需求
- ▶ 為提供更為**即時、透明、完整、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辦理修法作業



92

推動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成交價格，惟當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政院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建立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措施，要求完成「經紀業條例」修法揭露交易價格

100.12

相關法律經立法院100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總統12月30日公布

101.8.1

制度施行

101.10.16

提供查詢

107.5.7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108.7.31

總統公布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將於
109年
施行

修法版本

107.5.7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修正草案

平均地權條例

地政士法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 未於第9屆立委任內完成審議

108.5

張宏陸版



平均地權條例 修正條文

- 108. 7. 1 三讀通過
- 108.7.31 總統公布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版本比較

107年5月7日

行政院版實價三法

買賣申報責任調整



買賣申報時機提前



罰則區分輕重



揭露詳細門牌



預售全面即時登錄



政府查核權入法



屢不改正加重處罰



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張宏陸版平權條例

買賣申報責任調整

買賣申報時機提前

罰則區分輕重

逐步推動
落實修法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張宏陸委員版

(第2項)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地政士法第26條之1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



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2-張宏陸委員版

- ◆違反第47條第2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末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
- ◆違反第47條第2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
- ◆違反第47條第2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

修正重點

1. 調整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

修法前

1

地政士

2

經紀業

3

權利人

修法後

調整由交易當事人共同申報登錄

實價登錄



主管機關

- 藉由買賣雙方基於稅賦權益相互勾稽制衡，有助於提升資訊之正確性

修正重點

2. 提前於登記案件送件時檢附申報書併同辦理

修法前

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日內

申報登錄期限

修法後

同時申報登錄

- ◆ 現行買賣案件實價登錄制度，係由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或權利人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申報登錄。
- ◆ 本次修法規劃將買賣案件實價登錄提前至**登記時併同辦理**，省去原本30日之申報期間，揭露時程可提前30日，可大幅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

修正重點

修法前

- 一律按次罰
3萬~15萬



3. 調整罰則區分輕重

修法後

- 按次罰 3萬~15萬

1. 經限期於7日內申報仍未報，且
已登記完竣
2. 價格資訊不實

- 按次罰 6千~3萬

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經限期改正未改

- 依影響程度區分輕重
符合比例原則



行政院版法案後續推動情形

◆ 行政院版草案修正重點

5 大修正重點

1. 預售屋全面申報
2. 預售屋提前於約後30日內申報
3. 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
4. 增訂地方政府查核權
5. 屢不改正加重處罰

 **109.1.8**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列為亟需立法院在**10-1**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

 **揭露詳細門牌及預售屋即時申報**等改善方案，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逐步落實修法





辦法修正



辦理流程



修正重點

- 修正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流程。(第2條)
- 修正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內容。(第3條至第5條)
- 修正買賣案件未申報登錄及申報登錄不實之限期改正及裁罰規定。(第7條及第10條)
- 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相關作業項目。(第11條)
- 修正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第12條至第14條)
-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7條)



修正條文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權利人及義務人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代理共同申報；其有數人者，亦同。</p> <p>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由數經紀業居間或代理者，應由承租人委託之經紀業申報登錄。</p> <p>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應由經營代銷業務之經紀業申報登錄。</p>	<p>第二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權利人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之實際資訊，權利人有數人時，得會同申報或協議由一人申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予申報：</p> <p>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p> <p>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而未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p> <p>前項第一款買賣案件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經紀業應提供不動產說明書相關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經紀業未提供者應由權利人提供；買賣案件未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權利人應提供交易相關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p> <p>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p> <p>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由經營代銷業務之經紀業申報登錄。</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動產成交案件由數經紀業居間或代理者，應由權利人或承租人委託之經紀業申報登錄。</p>	<p>一.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買賣案件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修正第一項申報義務人之規定，並定明其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代理共同申報；另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經紀業及權利人應提供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之規定。</p> <p>二. 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及現行第二項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增加不動產經紀業之簡稱並移列至第二項；另經紀業於不動產買賣案件已無申報登錄義務，現行第五項規定酌修文字並移列至第二項後段。</p> <p>三.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申報登錄義務，僅限於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交案件，至於其代銷成屋之成交案件，則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使規定更為明確並與第五條第一項用語一致爰修正現行第四項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p>

修正條文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p> <p>一、交易標的：登記收件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p> <p>二、價格資訊：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p> <p>三、標的資訊：<u>交易日期、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u>等資訊。</p>	<p>第三條 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p> <p>一、交易標的：登記收件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p> <p>二、價格資訊：<u>房地</u>交易總價、<u>土地</u>交易總價、<u>建物</u>交易總價、<u>車位</u>個數、<u>車位</u>類別、<u>車位</u>總價、<u>有無</u>管理組織、<u>交易</u>日期等資訊。</p> <p>三、標的資訊：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格局等資訊。</p> <p><u>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價者，應登錄房地交易總價。</u></p>	<p>一、考量實務上房地買賣案件多以土地與建物合併計價為交易習慣，且房地交易單價方具參考性，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及第二項規定。又依不動產市場交易習慣房地部分多依「單位面積」計價，車位則多以「個數」計價，兩者計價基礎有別，爰須另填列「車位總價」，以避免房地單價計算失真。</p> <p>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修正就「價格資訊」與「價格以外資訊」不實情節輕重採不同處理流程及罰鍰額度，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之車位類別、有無管理組織及交易日期移至同項第三款。考量實務上特殊交易情況（如急買急賣、受風俗民情因素影響等）、條件（如含增建、瑕疵物件等）、稅費約定（如總價包含裝潢費、仲介費等）及關係人間交易（如親友、員工等）等項目，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務執行情況及作業需求加以界定，而其類別之界定將影響後續裁處作業，相關資訊項目應以實質法規命令公告以資明確，爰於第二款增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亦屬價格資訊另於第三款增加有無電梯、車位面積及車位所在樓層等內容。</p>

修正條文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u>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p> <p>權利人及義務人未申報登錄，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接獲限期申報通知書後七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末申報登錄，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p>	<p><u>第八條</u> 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應於買賣完成移轉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p> <p>權利人屆期末申報登錄，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於接獲逾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末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p> <p>地政士或經紀業屆期末申報登錄，應分別依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末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次遞改為第七條。二.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義務人、申報時機及申報方式，修正第一項買賣案件申報登錄之規定；另上開修正不影響現行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及相關稅費之計算。三.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修正裁處規定及為提升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另考量相關資訊多以匯入方式處理並將申報書表欄位簡化後，可提升申報便利性，是以限期申報期間由十五日縮短為七日，爰修正第二項申報義務人、未申報登錄之限期申報期限及裁罰要件，並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地政士及經紀業之裁罰規定。

修正條文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抽查權利人及義務人或經紀業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文書，或通知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等陳述意見。</p> <p>前項有關機關、團體、個人、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登錄之成交价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得對地政士或經紀業實施業務檢查，並查詢、取閱或影印成交案件有關文書。</p> <p>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p> <p>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p> <p>經紀業申報不實，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抽查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文書，或通知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等陳述意見。</p> <p>前項有關機關、團體、個人、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登錄之成交价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得對地政士或經紀業實施業務檢查，並查詢或取閱成交案件有關文書</p> <p>第一項權利人確有申報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於接獲限期改正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三項地政士或經紀業確有申報不實，應依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次遞改為第十條。二.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義務人，修正第一項有關申報義務人之文字，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另修正現行第五項規定並移列至第六項。三. 配合對地政士或經紀業業務檢查實務作業需求，修正第三項文字。四.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修正就「價格資訊」與「價格以外資訊」不實採不同處理流程及罰鍰額度，爰增訂第四項，另修正現行第四項規定並移列第五項。

修正條文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u>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受理申報登錄、查核及裁處等作業</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u>辦理</u>。</p>	<p>第六條 <u>前三條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u>受理</u>。</p>	<p>一. 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作業內容，包含受理、查核及裁處等項目，配合整體實務作業需求，修正列明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作業項目，以資明確。</p> <p>二. 考量受理申報登錄相關作業項目係於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範，爰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p>

修正條文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三、標的資訊：<u>交易年月、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移轉層次、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u>等資訊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u>車位類別、車位總價、有無管理組織、交易年月</u>等資訊。三、標的資訊：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移轉層次、建物現況格局等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配合第三條修正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內容，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二. 依不動產市場交易習慣，房地部分多依「單位面積」計價，車位則多以「個數」計價，兩者計價基礎有別，爰另提供「車位總價」資訊，以避免房地單價計算失真。

修正條文及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定明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預告期間意見及回應 1



實價申報登錄辦法修正之淺見

發表人：黃柏龍 發表時間：2020.02.09 13:12:54

- 1、關於第2條第1項委託他人代理申報者，宜規範該受託代理申報者申報時，應出具買賣雙方合意委託之證明書件及申報書件應經公證或並具印鑑證明。
- 2、第8條權利人及義務人若買賣案件因故被駁回，隨案檢附申報書件之有效期限，請卓為規定；同時申明該申報書件不屬登記機關審酌範圍，暨上述被駁回申請登記之買賣案件嗣後重新至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時，是否重行檢附該實價登錄申報書件。

- ◆ 第2條第1項係為明定買賣雙方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代理申報，至於應出具委託書或以申報書「申報代理人」欄位替代等實務執行方式，將於作業手冊規範。
- ◆ 考量申報義務人負擔及衡酌申報登錄法律效果，目前於申報書要求由買賣雙方簽章之方式，應已足資確認其真意，尚無需公證或並具印鑑證明。
- ◆ 買賣登記案件如經駁回，則所檢附之申報登錄書件亦隨登記案件一併檢還。後續如重新申請登記，即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隨登記案件檢附申報書，故尚無申報書件有效期限問題。

預告期間意見及回應 2



草案第2條第3項規定似有違反立院當初修訂平均地權條例之旨意！

發表人：歐陽明 發表時間：2020.02.18 17:32:43

- 一、平均地權第47條課以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申報登錄之義務，係以買賣案件為規範標的，故定明地政士法第26條之1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之1有關業者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之規定，不予適用。
- 二、但修正草案第2條第3項，卻以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為規範對象，逕課以申報登錄義務，卻不論不動產代銷業接受委託銷售案件包含預售屋銷售與新成屋之買賣案件，建請修正或刪除，以維修法原意及公平正義原則，避免扼殺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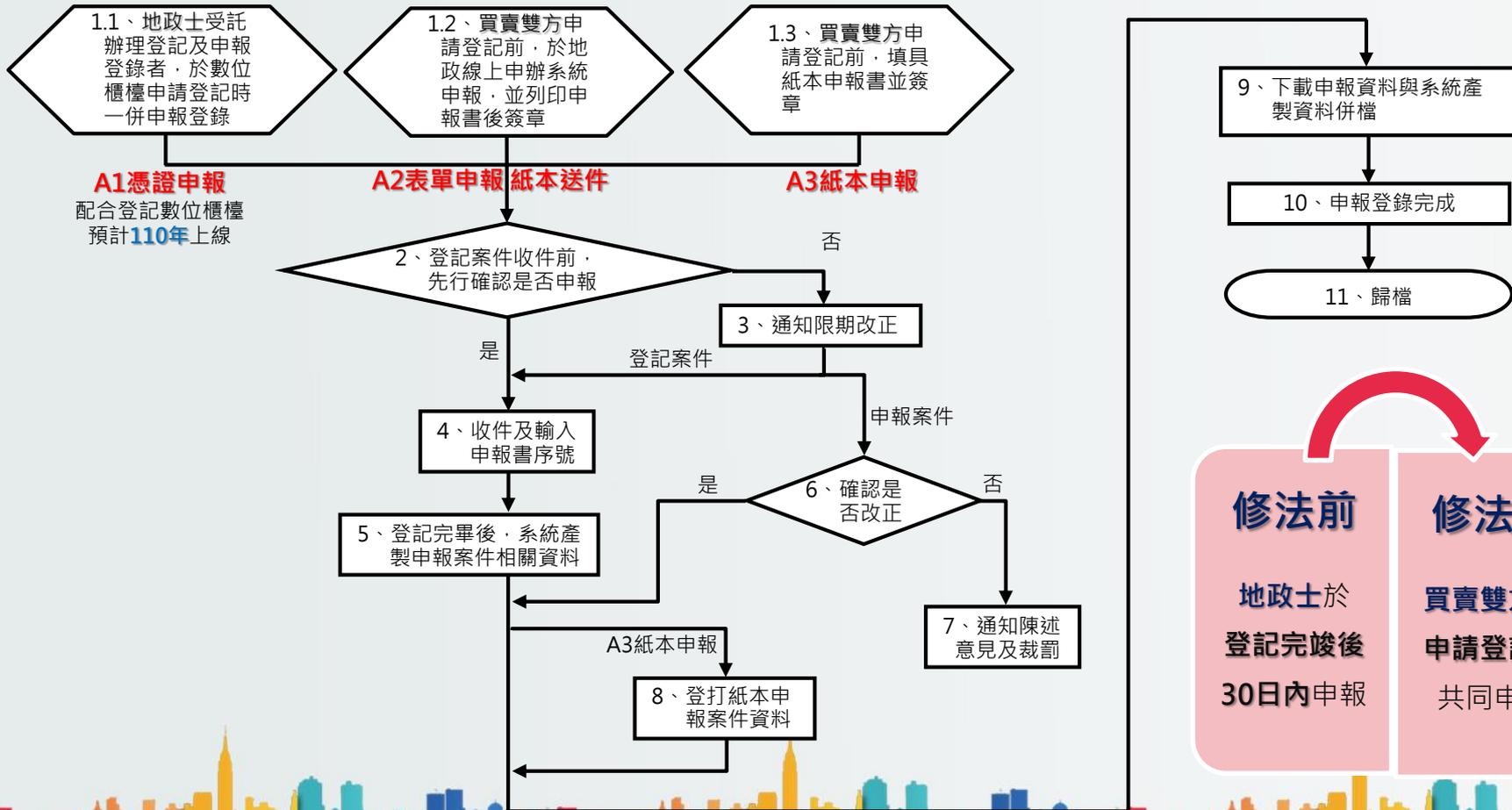
- ◆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接受委託之租賃案件，及經營代銷業務者接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仍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 ◆ 本辦法係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修正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關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規定，另於第2項酌修不動產經紀業簡稱，並未變更此2類案件之申報登錄規定。



其他配套



規劃買賣案件申報流程



修法前

地政士於
登記完竣後
30日內申報

修法後

買賣雙方於
申請登記時
共同申報

買賣案件申報書表簡化



- ◆ 申報欄位由**19**欄簡化為**11**欄
- ◆ 地籍資料、使用分區、建物型態、管理組織等將透過資料庫**自動匯入**

➤ **提升申報便利性，讓多數民眾都能自行完成申報**

修正作業系統

1.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申報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申報端' (Reporting End) interface of the online l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ureau of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ystem name '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It also displays the current date (2020/3/2), visitor count (30528), and service hours (09:00-12:00; 13:30-18:00).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作業】' (Real Estate Transaction Reporting Operatio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options like '最新消息公告', '線上案件申辦作業', and '申報費作業'. The main panel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資料匯入' (Data Import) and '價格資訊' (Price Information). The '價格資訊' section contains a warning: '交易總價為價格資訊，如申報不實將逕予裁罰，請依契約內容核實申報。另申報不實將涉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Transaction total price is price information; if reported untruthfully, penalties will be imposed directly. Please verify reporting according to contract content. Reporting untruthfully may involve Criminal Law Article 214, falsifying official documents.) Below this is a form field for '交易總價(含車位價格)' (Transaction total price including parking price) with a unit of '元' (Yua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新增交易標的' (Add transaction target), '刪除交易標的' (Delete transaction target), '匯出XML' (Export XML), '產生申報書' (Generate report), and '重填' (Reset).

➤ 109.3.16 完成修正
進行測試

➤ 109.4月 分3場次
辦理教育訓練

修正作業系統

2.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查詢端

➤ 配合申報端增加車位樓層欄位及調整資料讀取方式

➤ 109.4.16完成修正及測試

內政部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區域查詢 地標查詢 不動產買賣 不動產租賃 預售屋買賣

使用說明 首頁 聯絡資訊

*縣市區域 臺北市 大安區

*種類 房地(土地+建物) 房地(土地+建物)+車位 土地+建物+車位 使用分區

建物型態 請選擇 交易總價 ~ 萬元 年齡 ~ 年~

*交易期間 108 年 1 月 ~ 109 年 1 月 交易單價 ~ 萬元 建物格局

道路名稱 移轉總面積 ~ m² 搜尋 簡易搜尋

交易資料							
第 1-200 筆	頁次	1	2	3	4	..	20
區段位置或區段門牌	交易年月	總價(萬)	單價(萬/坪)	總樓層(層)	型態	屋齡	樓別/樓層
1-仁愛路二段3巷1-30號	108/12	3,880		25.63	住	0	全/2
2-敦化南路一段211~240號	108/12	598	51.6	11.50	住	23	B3/9
3-復興南路一段61~90號	108/12	1,500	35.5	42.29	住	43	7/12
4-信義路四段121~150號	108/12	440	37.8	11.66	住	0	9/12
5-瑞安街81巷12弄1~30號	108/12	8,700	105.7	82.28	住	11	6/9
6-四維路170巷31~60號	108/12	1,200	97.4	12.32	住	11	5/8
7-瑞安街208巷61~90號	108/12	2,800	60.4	46.39	住	33	3/7
8-仁愛路二段123巷9弄1~30號	108/12	1,000	83	12.05	住	0	7/7
9-敦化南路一段233巷31~60號	108/12	4,000	91.3	43.81	住	31	5/8
10-信義路四段181~210號	108/12	990	85.4	11.60	住	23	3/12

修正作業手冊



108.12.5

請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
及臺中市分章撰擬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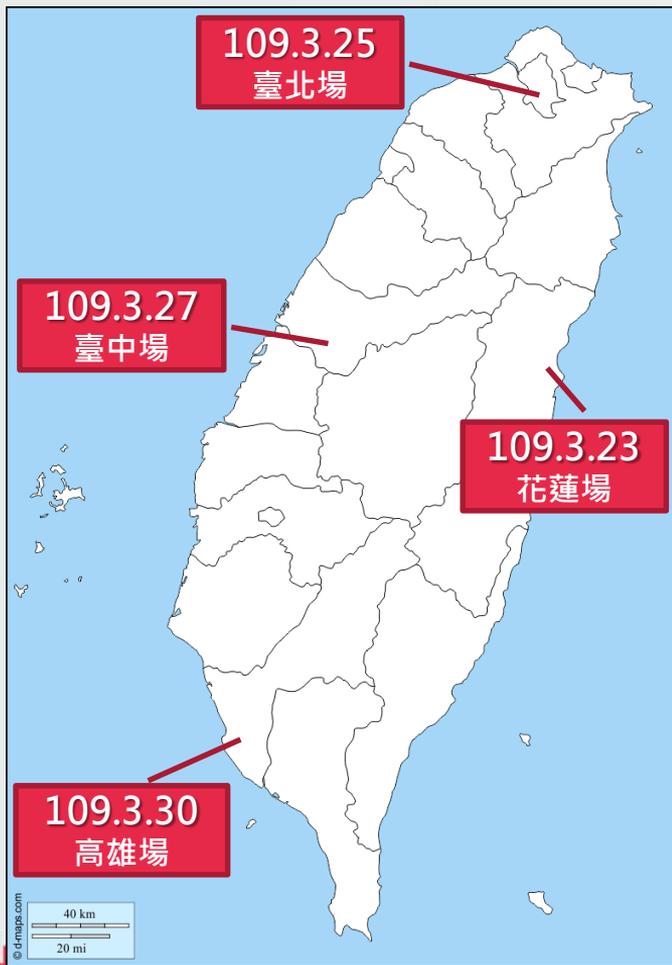
109.3.17

工作小組會議研商

109.4.15

完成修正

辦理教育訓練



- ◆ **109.3.23~30**
辦理辦法 (含書表及作業手冊)
修正教育訓練
- ◆ 培養**地方種子教師**，以對地政士及民眾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宣導措施



廣播廣告

1分鐘內廣播廣告2支

人物專訪

邀部、次長或本司司長接受廣播節目專訪



宣導作業

懶人包

製作2個懶人包
含中、英、日及韓文版

宣導短片

本司自行拍攝
說明申報流程



- 相關影音檔、懶人包置於網路公開平台，由各地方政府自行運用，並視需要自製相關宣導影片及文宣。





意見交流



◆ 預期未來多數民眾仍會將登記案件與申報登錄一併委託地政士辦理；至於約**1成自行申報**之民眾，將強化**宣導及輔導**作業

◆ 將確實辦理相關**作業流程**、**子法**、**系統修正**及**教育訓練**、**宣導**等事宜，以利修正條文順利施行，並確保制度持續穩定運作，並向行政院建議施行日期

◆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乃促進交易資訊更為**即時**、**透明**、**正確**必要法源基礎，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逐步推動落實相關修法



兩公約宣導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請上法務部「人權大步行」網站-兩公約宣導專區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網站 網站地圖 網站導覽 部長信箱 常見問答 English 緊急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關鍵字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熱門關鍵字： 憲法、委任書、認罪辯白、死刑、檢査

法務部簡介 · 線上服務e點通 · 法務資料庫 · 法治視窗 · 法務統計 · 資訊公開 · 下載專區 · 司法改革

法務部 人權攻略

- MINISTRY OF JUSTICE -

法務部簡介
認識法務部
組織架構
重大政策

線上服務e點通
查詢系統
線上申辦
我要留言

司法保護資料庫
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應主動公開資訊
訴願決定書查詢

兩公約宣導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list of news items, and a right-hand sidebar with a search bar and various promotional resources.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wo Covenants Promotion Special Area' link in the left sidebar to a detailed view of this section on the right.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來訪人次：162680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即日起至 03/10 止
第 6 屆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 13 屆考試委員候選人
歡迎大家來推薦...

兩公約
第三次國家報告

判決書 中研院
兩公約之案號清單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戶政司 24 小時電子
戶籍謄本申請功能

長期投資專區

行政院二階生化製程特、高區

兩公約宣導專區

瀏覽路徑：[首頁](#) > [兩公約宣導專區](#)

- 法務部人權教育種子師資教學資源
- 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講義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 宣導講義
- 宣導活動
- 宣導品
- 宣導影音
- 數位學習課程
- 人權學者專家名冊

最新消息

【會議訊息】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new	109-03-05
【會議訊息】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new	109-03-03
【會議訊息】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new	109-03-03
【會議訊息】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109-01-22
【公告】兩公約國內法化10週年座談會會議資料	108-12-10
【公告】兩公約國內法化10週年座談會報名網站	108-11-10
【公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編會議資料	108-10-25
【活動公告】花蓮場「人權10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晚上場延後至18:30開始報到！	108-09-24
【公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輪審查會議紀錄	108-09-09
【活動公告】「人權10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花蓮場次，將於近期登場！！	108-08-19

[更多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
- 兩公約相關規定及研究
- 兩公約重要推動成果
- 兩公約宣導專區
- 國際相關人權報告
- 人權信箱
- 人權大步走計畫
- 其他
- 網站連結